

## 李雯《保定府三皇庙节井铭并叙》释读

孙 微

(山东大学 儒学高等研究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 要:**明末御史监军金毓峒在保定殊死抵抗大顺军,城破后于三皇庙内投井自尽,李雯为撰《保定府三皇庙节井铭并叙》。此铭是了解明清易代之际保定历史的珍贵文献,虽因大量化用经典之语,但都是巧妙地围绕关于“井”的典籍来写,又能紧扣金毓峒之死节事迹,故能意在言外,颇为耐人寻味,同时也体现了李雯作为清初“贰臣”的复杂心态。

**关键词:**李雯;金毓峒;《保定府三皇庙节井铭》;明末清初

**中图分类号:**G127;K24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6)01-0129-04

保定市的“体育场街”原名“三皇庙街”,位于淮军公所以北、保百大楼以南的唐家胡同与恒祥南大街之间。三皇庙是供奉伏羲、神农和黄帝的庙宇,始建于金末元初,明万历年间重修。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御史监军金毓峒带领其侄金振孙等在保定殊死抵抗李自成的大顺军,城破后于三皇庙内投井自尽。康熙六年(1667),清廷下令表彰明末殉难诸臣,于杨继盛祠西建“忠烈祠”,并在三皇庙金毓峒尽节之水井处立碑建亭,称为“节井”。节井之铭乃清初李雯所撰,载于李雯《蓼斋后集》卷五,名曰《保定府三皇庙节井铭并叙》。由于此文是了解明清易代之际保定历史的珍贵资料,同时又涉及到保定三皇庙节井的来历,故特为之释读如次。

李雯《保定府三皇庙节井铭并叙》曰:

保定府三皇庙节井者,侍御史金公之所潜也。公素秉赤石之姿,久历羔羊之节,孝友忠爱,天至性成,义德仁风,所在而著。当皇明之晚季,逆锋指天,神器将堕。公受先王末命,监军于宣云,策马驱车,计不旋踵。未至军,贼陷云中,公侦其实曰:“是以游锋略我边,而重兵且取赵以趋燕也。固关为赵隘,坐而延敌,何如进而阻险乎?”遂辞真定,真定将杀军主而叛。公曰:“晋有辽师,进而联之,其亦可以当一臂焉。”遂驰晋州,辽兵从马帅而又叛,公北向而哭曰:“二叛往矣,京师旦夕急,我欲死,死何地乎?”既而曰:“保定亦神京之股肱郡也,固守于是,以相犄角,其亦可以待勤王之师。”于是公还入保,散家募士,登陴警备。是时贼既破京师,亦发兵攻郡,公分守西城,昼夜出奇击之,杀贼甚众。或诮公曰:“闻京师已破,皇上宾天,公据孤城,将为谁守?”公叱曰:“即有之,是我不反兵而斗之时也,我死是城,复仇恒于斯,报主恒于斯,敢异议者,手剑从之。”无何,贼内薄登城,公悬金牌、鼓壮士,城卒尽奋,登者歼焉。既而火

收稿日期:2015-06-10

作者简介:孙 微(1971-),男,河北唐山人,教授,文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唐宋文学。

从城南隅,贼介而上,执公至三皇庙,公睨旁井以死。奋力拳执者,仆之,纳敕于羽士,臂御史章北面叩头,投于庙井而殒焉,时甲申三月二十六日也。是日,公之夫人王氏死于缢,兄子振孙死于刃,子妇死于溺,一门并义,志不受污,维公之教豈其然乎?越三日,公子、犹子、肖孙与其乡人族老出公于井,颜如生,有毅其容,乡里益神异之。汲是井者,无不恭且敬也,且曰:“我公死于是,其不可无以旌之。”乃为之亭,而铭曰:

井渫食,我心恻。王明不受其福翳,维臣之极。旧井无禽,实劳我心。凡百君子,如何弗欽。<sup>[1]卷五 835</sup>

按,此文又收于姚寿昌等纂《清苑县志》卷六《附录》,然文字多有异同。例如在《蓼斋后集》中,金毓峒被俘后慷慨投井而死,文中并未记载其临死前曾有何豪言壮语;而《清苑县志》中则记曰:“执公至三皇庙,迫之降,公厉声曰:我与尔弗共戴天,岂甘为尔降耶!”<sup>[2]卷六 935</sup>与原文相比,“弗共戴天”之语似乎是为了突出金毓峒的形象而后来添加的,故我们对《保定府三皇庙节井铭并叙》的释读,还是以李雯《蓼斋后集》作为底本较妥。

## 一、《明史》所载金毓峒等生平事迹

金毓峒的生平事迹见于《明史·忠义传》:

金毓峒,字稚鹤,保定卫人。父铨,户部员外郎。毓峒举崇祯七年进士,授中书舍人。十四年,面陈漕务,称旨,授御史。疏论兵部尚书陈新甲庸才误国、户部尚书李待问积病妨贤。又请涣发德音,自十五年始,蠲除繁苛,与海内更新。因言复社一案,其人尽缝掖,不可以一夫私怨开祸端。帝多采纳。

明年,出按陕西。孙传庭治兵关中,吏民苦征缮,日夜望出关,天子亦屡诏督趣。毓峒独谓将骄卒悍,未可轻战,抗疏争。帝不纳,师果败。

十六年冬,期满得代,甫出境,而贼入关,复还至朝邑,核上将吏功罪而后行。明年三月,召对,命监李建泰军。驰赴山西,抵保定,贼骑已逼,遂偕邵宗元等共守。毓峒分守西城,散家貲千馀金犒士,其妻王亦出簪珥佐之。

京师变闻,贼射书说降,众颇懈。毓峒厉声曰:“正当为君父复仇,敢异议者斩!”悬银牌,令击贼者自取。众争奋,毙贼多。城陷,一贼挽毓峒往谒其帅,且骂且行,遇井,推贼仆地,自堕井死。妻闻,即自经。其从子振孙有勇力,以武举佐守城。贼至,众皆散,独立城上,大呼曰:“我金振孙,前日杀数贼魁者,我也。”群贼支解之。振孙兄肖孙、子妇陈舆、侍儿桂春,亦投井死。肖孙匿毓峒二子,为贼榜掠无完肤,终不言,二孤获免。<sup>[3]卷二百九十五 7558</sup>

将《明史·忠义传》中关于金毓峒事迹的记载与李雯《保定府三皇庙节井铭并叙》对照后可以发现,二者所记金毓峒死守保定、兵败殉国的事迹基本一致。检《明史·忠义传》,知这次保定守卫战由知府何复与同知邵宗元指挥,金毓峒负责守西城、张罗彦守西北、刘忠嗣、张罗俊守东城、王登洲守南城。守城官兵进行了殊死抵抗,城破后军民及其家眷死伤殉节者甚众,情形颇为惨烈。《明史·忠义传》中说保定城防的失守有两个原因:第一是南城首先被突破,“南郭门被焚,守者多散,南城守将王登洲缢城出降”<sup>[3]卷二百九十五 7560</sup>;第二是监军大学士李建泰的中军副将郭中杰投降作了内应,最终导致保定城的失守。而《保定府三皇庙节井铭并叙》中亦云由于大顺军于南城纵火,遂至城陷,这正好可以和史籍相互印证。但文中并未提及郭中杰投降之事,大概是想为其留点颜面吧。另外,我们将两种文献对读,还可以考知李自成大顺军攻占保定前后所花费的时间。据《明史·邵宗元传》,攻打保定的大顺军由副将军刘方亮率领,具体时间是京都沦陷后之第三日,即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十九日。而李雯《保定府三皇庙节井铭并叙》中记述金毓峒殉国的时间是三月二十六,因此可知这场保定保卫战前后持续了七天之久,其惨烈程度可以想见。

## 二、《三皇庙节井铭》之文意释读

李雯的《三皇庙节井铭》曰：

井渫食，我心恻。王明不受其福翳，维臣之极。旧井无禽，实劳我心。凡百君子，如何弗钦。

按，此铭多用《易经》“井”卦之典故。《易·井》曰：“九三，井渫不食，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并受其福。”孔颖达疏：“井之可汲，犹人可用。若不遇明王，则滞其才用。若遭其贤主，则申其行能。”《易经》所谓“井渫不食，为我心恻”，是说井泥已经疏治好，却无人来汲食，就像贤人修己而不见用一般，故令人心恻。而李雯在《节井铭》中却说“井渫食，我心恻”，这乃是反用《易》之语典，意思是说，井已经疏治好，也有人汲水饮用（非“井渫不食”），照说不应再为之“心恻”，但是由于有贤人君子曾殒命于此，每汲此井仍不免为之恻伤感奋。“王明不受其福翳”仍是反用《易·井》“九三”中“王明，并受其福”之语典，所谓“王明”，即天子之圣明。这两句是说崇祯帝虽能知人，但其并未像井卦之卦辞中所说的那样，会受到贤人君子的福荫。这当然是因为崇祯帝刚愎自用、猜忌多疑，并不能很好地任用贤能，充分地发挥他们的治国才能，这才最终导致身死国灭。但李雯这里将某种隐约的指斥意味暗含于《易经》的语典之中，当是出于为君者讳的考虑，不忍直言君主之过，可谓温柔敦厚、怨而不怒。客观地说，崇祯帝能够信任金毓峒，授以御史、监军之职，而金毓峒于国势已不可为之际亦能忠于职守，以死殉国，颇有点主圣臣贤的意味，也就是铭中所谓“王明”、“臣极”。“维臣之极”是说金毓峒宁死不屈、舍生取义，已经尽了一个臣子最大的努力，其行为可为后世表率。可是即便如此，“王明”依然“不受其福翳”，这与《易经》“井卦”所谓“王明，并受其福”又是截然相反的结果。因此李雯在《节井铭》中两次反用《易·井》之典，包含了作者对天理命运的强烈质疑与深沉喟叹，体现出明末士人对于易代之际历史进程的反思。《节井铭》的后半说：“旧井无禽，实劳我心”，其语亦见《易·井》：“初六，井泥不食，旧井无禽。”王弼注曰：“旧井不见渫治，禽所不向。”“实劳我心”语出《诗·卫风·雄雉》：“雄雉于飞，上下其音。展矣君子，实劳我心。”又《诗·小雅·白华》：“维彼硕人，实劳我心。”可见“旧井无禽，实劳我心”是翻用《易经》《诗经》之语典，谓此井于金毓峒殉国之前并无什么独特之处，如今因有贤人殒身，此井已然成为世人敬仰之地，当有雄雉上下翻飞、留连不去（是为“有禽”），像金毓峒那样忠贞的君子，实在是令人永远怀念。“凡百君子，如何弗钦”，上句语出《诗·小雅·节南山之什·雨无正》“凡百君子，各敬尔身”。“弗钦”，语见《尚书·说命》：“黜王祭祀，时谓弗钦。”故此二句是说，那些经过此井的君子们得知金毓峒的壮烈事迹后，一定会为之肃然起敬的。总的来看，李雯所撰《三皇庙节井铭》虽因大量化用经典之语，显得奥僻难解，但由于此井铭所用语典多是巧妙地围绕关于“井”的典籍来写，又能紧扣金毓峒之死节事迹，故含蕴悠长，意在言外，颇为耐人寻味。

## 三、《三皇庙节井铭》作者李雯行迹

最后，我们对《三皇庙节井铭》的作者李雯稍作介绍。李雯（1607—1647），字舒章，号蓼斋，江南华亭（今上海松江）人。早年倡立几社，与夏彝仲、陈子龙、周立勋、徐孚远、彭宾并称“云间六子”，诗与陈子龙齐名，人称“陈李”。崇祯十五年举人，入清，官中书舍人，一时清廷诏书多出其手，据云海内传诵的《摄政王致史可法书》即为其所撰。著有《蓼斋集》四十七卷、《蓼斋后集》五卷、《蓼斋词》一卷等。生平事迹见《国朝耆献类徵》卷一三九。李雯于清兵入关之后仕清，在当时被视为典型的“贰臣”。李雯这一类人在清初是个特殊的群体，他们在降清后往往背负着沉重的道德和心理负担，常常表现出极度愧悔之情，像吴伟业诗曰：“浮生所欠只一死”，便是典型的代表。李雯在《蓼斋集》中表现出的愧悔之情比吴伟业要淡很多，但个中的尴尬无奈也时有流露。特别是其《蓼斋后集》中有一篇《答发责文》，颇能表明其扭曲复杂的心态。顺治二年（1645）五月，清廷颁布“薙发令”，并限京城内外及直隶各省于十日内剃完。李雯在薙发前夕，梦见发神前来指责，发神说：“从子而生，三十八年，今闻弃余，来责尔言。”应该说满

清统治者的强迫薙发,对所有明朝士民而言都是极大精神侮辱,以至于当时逃隐、出家、自杀甚至群起反抗的事件层出不穷。李雯在《答发责文》中回答发神之责时说:“三代以往,纯杂交加,一反一侧,一裔一华。”意思是说在远古时代,华夷本是一家,这样说,满族的薙发之俗也算是华夏的一种古老风俗呢。他还说:“夫人之有发,犹草木之有枝叶,春生而秋谢,春非恩而秋非怨也。”意思是说,即使不被迫剃发,人的头发到老了也会自然脱落的,那么早剃和晚落又有什么区别呢?这真是有点自欺欺人的阿Q精神,也从侧面反映了李雯仕清后精神的撕裂与人格的扭曲。不过李雯对易代之际那些舍生取义的人士颇为崇敬,其文集中除了《保定府三皇庙节井铭》之外,还有一篇《记魏子死事本末》,记录了庶常魏学濂于甲申之变后自杀殉国之始末,足可以纠正《明史》所谓“自惭而死”之误。当然,我们从李雯所记金毓峒、魏学濂等人的死节事迹中,亦可约略窥见李雯的思想观念与价值取向。

据郝毅生先生《保定“三皇庙街”之厚重历史,后易名体育场街之遗憾》<sup>[4]</sup>,保定的三皇庙于1955年被拆除,街道也随之易名。三皇庙及节井虽已湮没于历史的烟尘之中,但这片城区无疑仍然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三皇庙与周围的淮军公所、铁将军庙、杨继盛祠等共同构成古城保定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在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已经开始意识到,保护地名就是保护文化,因为地名既浓缩了城市的历史,又启迪着城市的未来。当年将三皇庙街改为体育场街,忽略了这一街道背后所承载的厚重文化背景,实乃得不偿失之举。因此建议将体育场街重新改回“三皇庙街”之原名,以便保留和恢复古城原汁原味的历史文化底蕴。

#### 参考文献:

- [1]李 雯.蓼斋后集[M]//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2]姚寿昌.清苑县志[M].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1968.
- [3]张廷玉.忠义传七[M]//明史:卷二百九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74.
- [4]郝毅生.保定“三皇庙街”之厚重历史,后易名体育场街之遗憾[N].保定日报,2008-04-05.

## The Interpretation of Li Wen's *The Three Emperor Temple Well Inscription*

Sun Wei

(Advanced Institute of Confucian,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100, China)

**Abstract:** In Late Ming Dynasty, Jin Yutong, the officer royal to the Ming Dynasty, be defeated by the Dashun army, and had stubbornness suicide. In view of this, Li Wen write an article, the three Emperor Temple well inscription, This is a precious literature of Baoding's history in Ming and Qing Dynasty, and its allusions are very meaningful. At the same time, it reflected Li Wen's complicated psychology as a surrendering man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Key words:** Li Wen; Jin Yutong; *The Three Emperor Temple Well Inscription*;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y

(责任编辑 陈 静)